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